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NOPPITIKAC PIYAWAN (泰國籍)

選任辯護人 王世宏律師 (法律扶助)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延長羈押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NOPPITIKAC PIYAWAN (下稱被告)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9月4日執行羈押，並自113年1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查，足認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衡酌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名為死刑、無期徒刑，係屬重罪，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被告甫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 (目前判決尚未確定)，刑期非輕，堪認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或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

01 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係泰國籍，在臺灣無固定住居所，  
02 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本案雖已為一審判決，然為確保  
03 上訴審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日後案件確定時能到案執行，並審  
04 酌被告本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嚴重性、國  
05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  
06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羈押之原  
07 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尚無法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  
08 害較小之手段而取代之，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  
09 告應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泰國政府於臺灣係有設置「泰國貿易經濟辦  
11 事處」，此機構之實質業務即如同泰國大使館，該辦事處有  
12 提供泰國人之急難救助服務。被告係泰國籍，在臺灣雖然沒  
13 有住居所，但如果能夠將被告責付予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14 由該辦事處在臺灣提供固定之住居所給被告居住，並由法院  
15 對被告為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命被  
16 告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並且命被告必須定期向法院報到，  
17 即可讓本案件日後之訴訟程序順利繼續進行。從而，目前顯  
18 然已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19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  
20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  
21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22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23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  
24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2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  
26 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  
27 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  
28 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再按  
29 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  
30 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  
31 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

01 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  
02 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  
03 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04 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  
05 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  
06 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  
07 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提起抗告之適法理由  
08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於114年1月14  
11 日訊問後，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  
12 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  
13 輸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衡諸重罪嫌疑  
14 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經原  
15 審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刑度非輕，  
16 客觀上被告規避審判、刑罰執行之犯險誘因有隨之增加之高  
17 度可能，顯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及動  
18 機。且被告為泰國籍，在臺灣無固定住居所，亦有事實足認  
19 被告有逃亡之虞。原審因認本案被告現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  
20 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考量本案雖已為一審判  
21 決，然全案尚未確定，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  
22 利進行，及權衡被告本案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23 之嚴重性、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4 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審酌全案及相  
25 關事證，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現階段命  
26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  
27 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對被告為延長羈押處分  
28 尚屬適當、必要，乃裁定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  
29 非無據，且為原審法院就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  
30 行使，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亦無不合。

31 (二)被告雖執前詞抗告，惟原審法院已敘明何以認定被告現階段

01 之羈押必要性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手段替代  
02 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違。又泰國貿易經濟辦  
03 事處的實質業務雖如同大使館，惟其業務僅包含提供泰國簽  
04 證申請之業務、在臺的泰國公民辦理個人相關業務如：泰國  
05 身分證、泰國護照及各項文件驗證並提供泰國人的急難救助  
06 之服務，故不適合擔任受責付人。是抗告意旨請求將被告責  
07 付予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並對被告予以科技設備監控，限  
08 制出境、出海，命被告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及定期向法院報  
09 到云云，無從准許。

10 (三)綜上，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於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  
11 程度及其他一切具體客觀情節，認被告仍有上揭羈押原因，  
12 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於法並無不合。被  
13 告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7 法官 葉力旗  
18 法官 張育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許家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